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3 日

2、“凯龙转债”赎回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3、“凯龙转债”赎回价格：100.25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5、“凯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29 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8、“凯龙转债”拟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9、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凯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凯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10、“凯龙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凯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凯龙转债”，将按 100.25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2021 年 3 月 23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19 个交易日，特提醒“凯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9 号”文核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3,288,548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2,885.48 万元，“凯龙转债”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凯龙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6.97 元 / 股。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6.77 元 / 股。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6.67 元 / 股。

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连续二十一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6.67 元 / 股的 130%(即 8.67 元 / 股)，已经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凯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凯龙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_A=B\times i\times t/365$

I_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凯龙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_A=B\times i\times t/365$，其中：

I_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为 100 元）；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 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3 月 24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93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 $I_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0\%\times 93/365=0.25$ 元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25（元 / 张）

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0 元；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凯龙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凯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凯龙转债”拟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1 年 3 月 24 日为“凯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凯龙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凯龙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凯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1 年 3 月 29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赎回款到达“凯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凯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凯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宏　余平

电话：0724-2309237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凯龙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停止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内，“凯龙转债”可正常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凯龙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内，“凯龙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凯龙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5、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不存在交易“凯龙转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凯龙转债”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6、《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凯龙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资讯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辰资讯”）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以及新增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6.862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4.21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35,232,763.8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4,83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0,402,763.88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610 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150,797,000	150,797,000
2	AIOT 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381,785,700	381,785,700
合计		532,582,700	532,582,700

三、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随着国家数字化战略的逐步推进，大量客户的数字化与数据类应用需求迅速增加。为加快募投项目的产品实施进度，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对建设场地规模及人力资源的需求，并考虑成本控制、优化研发资源配置等因素，公司拟新设全资子公司武汉慧辰智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智数”，具体名称以最终工商核名登记为准）作为募投项目“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专注于该募投项目相关的商业类数据智能分析的相关云平台与数字化产品的研发与应用支撑。武汉市是中部科技发展的标杆城市，重点围绕光通信、激光、集成电路、移动互联、软件创意、大数据及金融服务等行业打造高新技术产业。公司将充分利用武汉市当地关于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引进、政府补贴等方面的扶持政策，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一）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调整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增加前实施主体	增加后实施主体	增加后实施地点
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150,797,000	慧辰资讯	慧辰资讯、慧辰智数	北京市、武汉市

上述募投项目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增加武汉市为实施地点外，该项目其余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二）拟使用募集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慧辰智数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拟使用募集资金认缴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后续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需要，分期分批实缴出资。

（三）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全资子公司设立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安排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新增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事项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协议签订、工商变更登记及政府部门备案（如需）等。

五、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增加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资讯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1－00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
- 授予登记数量：首次授予部分为 2925.40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为 674.60 万份
- 授予登记人数：首次授予部分为 275 人，预留授予部分为 62 人
- 期权简称：爱旭股份期权
- 期权代码：分四次行权）：

首次授予部分分别为 0000000637、0000000638、0000000639、0000000640

预留授予部分分别为 0000000641、0000000642、0000000643、000000064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完成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变更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就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3、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在内部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0－023）。

4、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

5、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6、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授予 2,925.40 万份股票期权，分四期行权；期权的授予日期：2020 年 3 月 27 日；授予人数：275 人，期权的行权价格：11.22 元 / 股。2020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6）。

8、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期间，公司在内部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及核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8）。

9、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10、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对应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1、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股票期权变更登记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及对应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有效期		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最长不超过 84 个月
等待期		12 个月	24 个月
行权期间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除上述行权期间调整外，相关各期行权比例不做调整，行权比例仍为每期 25%。

三、本次股票期权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

1、期权名称：爱旭股份期权

2、期权代码（分四次行权）：0000000637、0000000638、0000000639、0000000640

3、股票期权变更登记完成日：2021 年 2 月 22 日

4、授予登记数量：2,925.40 万份

5、授予登记人数：275 人

（二）预留授予部分：

1、期权名称：爱旭股份期权

2、期权代码（分四次行权）：0000000641、0000000642、0000000643、0000000644

3、股票期权变更登记完成日：2021 年 2 月 22 日

4、授予登记数量：674.60 万份

5、授予登记人数：62 人

四、本次变更登记的激励对象及授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登记的内容不涉及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并登记的权益数量，首次授予部分与 2020 年 3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预留授予部分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吴有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176,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已质押本公司股份 1,940,9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61.1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9%。
- 截至本公告日，吴有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80,996,395 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53.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8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吴有材先生关于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初始交易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有材	否	194.09	否	2020/2/25	2021/2/24	2022/2/2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61.11%	0.29%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244,297,520	36.25	119,769,995	49.03	17.77	11,310,495	0	1,689,505	0
吴有林	88,119,437	13.07	59,285,500	67.28	8.80	0	0	6,500,000	0
吴有材	3,176,029	0.47	1,940,900	61.11	0.29	0	0	0	0
傅心锋	156,000	0.02	0	0.00	0.00	0	0	156,000	0
张明浪	123,500	0.02	0	0.00	0.00	0	0	123,500	0
郭庆辉	123,500	0.02	0	0.00	0.00	0	0	123,500	0
合计	335,995,986	49.85	180,996,395	53.87	26.85	11,310,495	0	8,592,505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0,079,5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4.59%，占公司总股本的 8.91%，对应融资余额为 29,300 万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9,8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01%，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对应融资余额为 4,900 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50,285,5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7.07%，占公司总股本的 7.46%，对应融资余额为 27,672 万元；吴有林先生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吴有材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 1,940,900 股，均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对应融资余额为 75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是吴有材先生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